**南京农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**

**授予学士学位的实施办法**

**(2019年修订)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》精神，结合我校培养本科生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一条  按照《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》有关精神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学校教务处为学士学位主管部门，并履行以下职责：**

（一）组织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课程的考试；组织全国英语等级考试(PETS)3 级笔试考试(含听力)；

（二）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真做好评审工作，并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和建议；

（三）研究提出处理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有争议的事宜，提请校学位委员会审定。

**第二条  凡具备下列条件的成人高等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授予学士学位：**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法律，遵守校纪校规，品行端正；

（二）完成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，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）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；

（三）学位英语符合以下任意一个条件或条款项均可。

1．全国英语等级考试(PETS)3 级笔试考试(含听力)，考试成绩达到卷面总分的60%(含60%)及以上；或“全国英语等级考试(PETS)3级笔试考试(含听力)”考试成绩 +“南京农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英语水平测试”考试成绩≥120分 (均按100分制折算)；

2．自考英语II(代码00015)，考试成绩达到卷面总分的60%(含60%)及以上（6年内有效）；

3．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，考试成绩达到卷面总分的60%(含60%)及以上（6年内有效）。

（四）非脱产班学员在学习期间，能很好地完成本职工作。

**第三条 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：**

（一）凡有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条的具体行为者；

（二）专升本科在学习期间累计有三门以上课程（含三门）经补考及格者；高升本科在学习期间累计有五门以上课程（含五门）经补考及格者。不及格课程经重修后及格，视同正常修读；

（三）学士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；

（四）未获得毕业资格者。

**第四条  学位评定及授予方法：**

（一）符合条件规定的本科毕业生可在毕业前到继续教育学院填写《学士学位申请表》，由继续教育学院初步审核，并将初审情况及初审通过名单一并交学校学士学位主管部门（教务处）复核；

（二）校学士学位主管部门对毕业生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意见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者，授予学士学位，颁发《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》。

**第五条  毕业当年未获得学士学位者，以后一律不再补授。**

**第六条  成人高等教育各专业授予的学士学位类别，与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相应专业相同。**

**第七条  其他**

（一）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可以根据自身学习情况选择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(PETS)3 级笔试 (含听力)等申请成人学士学位规定的英语条件的水平考试。

全国英语等级考试(PETS)3 级笔试(含听力)考试每年一次，报名时间为五月初，考试时间为九月份（具体按照国家规定执行）。南京农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英语水平测试安排在当天下午进行。

全国大学英语四级、六级考试每年两次，报名时间以教务处的通知为准，考试时间分别在六月份和十二月份（具体按照国家规定执行）。

（二）学士学位考试课程为三门，在专业教学计划中指定。凡取得本科毕业资格的学生，可以在毕业前报名参加学士学位课程考试。考试时间在每年的四月下旬或五月上旬，具体考试时间在报名时通知。

**第八条 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，由校学位委员会授权教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**